**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轄區內，為順遂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所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分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次數、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治安重點處(場)所。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次數: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記事人口查訪次數: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係指轄內環境單純且僱有保全人員之集合式住宅（大樓），警勤區員警認有必要時，得於獲得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所長核准，就警勤區訪查事項，以座談會方式實施。

(四)無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 對於轄內環境單純但未僱有保全人員或未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得準用前項規定，併於社區治安會議舉行。

(五)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以外之人口訪查戶(次)數。

(六)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指「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之聯繫拜訪戶(次)數，不包含前款「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

(七)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執行警勤區訪查所發現之人口。

(八)治安重點處(場)所：係指曾被查獲涉及犯罪行為或被民眾舉報疑有犯罪行為之處(場)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分局每月陳報警察局「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表」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 ，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